

饮马流花河

（上下册）

萧逸 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饮马流花河 / 萧逸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229-00572-6

I. 饮… II. 萧… III. 侠义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8402 号

饮马流花河 (上下册)

YINMALIUHUAHE

萧逸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 魏 力 孙丽莉

封面设计:  布克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2.5 字数: 721千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冷成金

与萧逸先生偶遇，论起来竟是老乡，言谈又甚为相得，萧逸先生便嘱我为他在重庆出版社出版的集子作序，我实在愧不敢当。但转念恭敬不如从命，也便效慕萧逸的文风，乱弹如下。

自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设“新武侠小说与中国文化”全校选修课以来，我先后讲了六次，近几年虽然不讲，但对萧先生的小说还是记忆犹新。

这次仅就《马鸣风萧萧》、《饮马流花河》、《无忧公主》、《甘十九妹》谈谈拙见。

萧逸先生现居美国，听他讲论，他的漂泊好像是无奈的选择，而《饮马流花河》也仿佛正是一个关于无奈的故事。《饮马流花河》是这样的：

任何人在陷入爱河后都是自卑的，无论是你有绝世的容貌还是有骄人的内质，莫不如此。流花河畔的春若水便是这样一个悲剧性的人物。

君无忌，一个好大气的名字！但这名字背后却隐藏着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他原是朱棣的第四子，由于险恶的宫廷斗争，他和他的母亲姜贵妃都只能在宫廷制造的火灾中“离奇死亡”，以获取仇人的安心。但是死去的并不是他们母子，而是一对替代品。他们虽逃离了宫廷，却从此母子分离，天各一方。

姜贵妃带着深深的伤痛开启了江湖上一个神秘的门派——摇光殿，而君无忌却在关外的流花河畔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隐士生活。但命运还是将他们拉到了一起，君无忌无意中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殿主李无心（即姜贵妃）派出义女沈瑶仙要将仇人君无忌杀死，无奈情网一陷，身不由己，爱上君无忌的沈瑶仙只能无功而返。

与此同时，流花河第一美人春若水也爱上了这位遗世独立的英俊侠客君无忌，本性骄横的她虽有“春小太岁”之称，却在爱情来临时不得不向自己的爱人投降。春若水只是暗暗地爱着君无忌，直到被卷入家族祸事——汉王朱高煦仗势欲娶春若水为妃，在万般无奈之下，春若水被迫嫁给了他。君无忌是朱棣流落民间的幼子，汉王朱高煦正是他的哥哥。在情与义之间，君无忌既恨汉王的残暴，又顾及着手足之情。

婚后的春若水依然我行我素，承受着极大的心理煎熬而守身如玉，绝不向汉王屈服。君无忌一方面受着爱人嫁作他人妇的痛苦，一方面又有摇光殿沈瑶仙的倾心。他去皇宫劝告皇帝，同时又与摇光殿敌对。其间，又有好友苗人俊的相伴。最终摇光殿殿主李无心发现，君无忌原来竟是自己的儿子。

汉王被皇帝处死，春若水重获自由，而君无忌已与沈瑶仙结合、生子。最终，男主人公君无忌人生美满，女主人公春若水却必将在流花河畔忧伤终老。

毫无疑问，萧逸小说的故事情节是极为跌宕起伏的。《饮马流花河》中，君无忌是皇子，是宫廷斗争的牺牲品，有父不能认，有母找不到，只能蜗居在塞外小镇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生活。要问这种生活方式是为了什么，答案是：不知道！所以，与萧逸的其他武侠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不同，君无忌一直都是一个无奈的被动者：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摇光殿的仇恨中，莫名其妙地被卷入与朱高煦的矛盾中，更要命的是，连故事中最精彩的两段爱情对君无忌来说也是被动接受的。春若水、沈瑶仙先后爱上君无忌，但是君无忌却好像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士，对两位美丽少女或明或暗的表白没有一丝反应，只是当对方主动投怀送抱后才被动地接受。

全书中最为动人的就是徘徊在爱情和道德两岸，痛苦而得不到爱人任何帮助的春若水，同样也是无奈。春若水是萧逸最擅长刻画的骄纵任性的女性形象，但是在对待自己一见钟情的爱人时，她却表现出一个深陷爱河的女子常有的一种自卑情结，完全没有了“春小太岁”的敢作敢为。她总是过度理性地考虑君无忌的感受，尤其是当她的家族因朱高煦的色欲而卷入非自己无法解救的危机中时，她竟只能赔上自己一辈子的幸福，而把对君无忌的感情深深埋在心里，作为一生的慰藉。任何读者看到这里，都希望君无忌能将春若水救出苦海，但是此时万能的君大侠却只是麻木地把春若水搂入怀中而又不失风度地送走她。

小说，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反映，要么是作者对现实的超越的尝试。武侠无疑是后者，《饮马流花河》中，萧逸先生正是设计了两个绝色女子的痴心

相待以在精神上满足自己对现实的超越。

萧逸仿佛对个性执拗而骄纵的纯情少女极为偏好，《饮马流花河》中写的最成功的春若水便是这样的形象，一如《马鸣风萧萧》中的郭彩绫。可惜的是，不同于《马鸣风萧萧》中男女主人公最后的相伴江湖，《饮马流花河》中的君无忌和春若水未能终成眷属。而《饮马流花河》这部小说的魅力多来源于这个爱情悲剧。

萧逸小说的文风与故事，犹如萧逸的名字和性格一样洒脱与率性。《马鸣风萧萧》的故事最能体现这点：

一匹旷世罕见的神马，一对仇家的儿女，一个让人歆歔不已的三角演义。

有人的地方就有恩怨，有恩怨就有江湖，你如何逃得出江湖！

天苍苍，野茫茫，本是草原上英俊而自由的野小子寇英杰，却因为神马“黑水仙”而被卷入他不熟悉的江湖。白马门的掌门郭白云，在寇英杰追寻“黑水仙”的过程中决定将这个野小子收为自己的关门弟子，将自己一生的武功绝学倾囊相授。但是与风雷堡的总令主铁海棠的生死一战，使郭白云不幸身亡，只留给寇英杰这个初涉江湖的小辈一套记载了绝世神功的高深莫测的图卷、一个绘有爱女图像的彩瓶和一段不共戴天的大仇。白马门的混乱、师父爱女的不信任，当然还有实力超强的仇家，武功粗浅的寇英杰仅凭着正直真诚和坐下的“黑水仙”就能挑战混沌的江湖么？

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千里送灵，寇英杰风尘仆仆地来到师父的故乡，面对的是师父临终相托的爱女郭彩绫的猜疑，面对的是两位势力阴险的师兄的各种刁难和加害，更令人不堪的是，面对风雷堡几大高手闯灵堂时自己的无能为力。心灰意冷的寇英杰意识到，自己的武学修为根本无法完成师父临终的嘱托。于是给深爱的人留下一纸字条和那个成亲信物彩瓶后，寇英杰黯然出走，来到了黄河上游，苦练鱼龙百变功。

正是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一位身世不凡的世外高人进入了寇英杰的生活，他就是明成祖第七子朱空翼。一如萧逸其他小说中隐居世外的皇族血脉，这位宁王也身背大仇，且拥有一身绝世武功，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会郭白云连女儿都瞒着的鱼龙百变功。于是，在这位宁王的帮助下，寇英杰苦练此功，兼以朱空翼自创的一系列独门秘技，寇英杰的武功突飞猛进，终于可以完成师父的临终嘱托了。

而在寇英杰避世习武的同时，郭彩绫因为寇英杰临走时的一封信和那个彩瓶，领会到是自己误解了这位师弟，于是只身离开白马门去寻找寇英杰。而当寇英杰重回江湖，以蒙面人的身份清除仇家的各类党羽时，郭彩绫痴心的寻找已经持续了一年多。两个有情人虽有种种误会，但最终还是走到了一

起，为整顿白马门、消除风雷堡而并肩奋斗。故事写到这里，江湖上各类高手齐聚，一场血雨腥风的正义之战也同时进行，最终一对江湖儿女得报大仇。

《马鸣风萧萧》是萧逸先生的得意之作，且已有电视剧热映。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远在美国的萧逸还特地到剧组探班，并对剧中男主角的扮演者亲自审核，可见这部书在作者心中的分量。《马鸣风萧萧》不仅是一个练武、复仇加爱情的故事，也是一种关于人世、人生与人性的探讨，个中滋味，还需要读者慢慢体会。

《甘十九妹》讲述的是一个爱恨情仇的故事。甘十九妹和尹剑平本有上一代师门留下的不共戴天之仇，但在接触中渐渐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甘十九妹的纯洁善良，尹剑平的侠肝义胆、光明磊落，使得彼此都对对方有着强烈的吸引力。然而他们这对生死相随、恩怨难明的情侣最终选择了兵戎相见，最终相拥而亡。尹剑平为了师父的遗言和父母之仇必须这样做，而甘十九妹也知道师父过去的一切实在是大错特错，自己一直是师父的杀人工具，罪孽深重。这场因仇杀而起的爱情最终因仇杀而落幕。一往又一复，真乃天道如张弓。小说中弥漫着“流水落花春去也”那无可奈何的宿命感。其实，小说最终的悲剧结局，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结果。

萧逸先生非常欣赏“侠以武犯禁”，他说：“若人光武而不侠，则跟一般流氓没有什么分别。……我认为一个好的武侠小说，应该可以容纳各方面，无论三教九流都可以，只要有武有侠，不忽略了其中侠义精神就可以了。”在萧逸先生的作品中，不难发现其崇尚侠义、慷慨激昂的豪情。侠义精神不仅仅是武侠小说必备之物，更是武侠小说的灵魂和精髓。萧逸先生对“武”“侠”二字的深刻理解，决定了其作品非同一般的艺术品质——它将“武”和“侠”完美地融合为一体。这样看来，《甘十九妹》可谓武侠小说中少有的精品。

与上面三部相比，《无忧公主》则深深扎根于传统文化，写出了中国特色、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例如，小说中武林各派眼花缭乱的秘笈、招式，诸如“定海神针”、“金龟罩顶”、“醉金乌”、“踢金灯”等，看得出作者对哲学、星相、命相、风水等传统文化方面的深厚功力。小说中明珠翠羽般散落的古典诗词，使得小说典雅婉约，平添了一股古典美的韵味。作为中国文学之美的极致，古典诗词的中国式的美在这部小说中得以充分展现。此外，书中涉及的地域极为广阔，从中原、江南到西藏，从梅雨水乡到冰封雪山，乃至蛮荒化外之地，无不充满了神奇色彩。这也要归功于作者丰富的游历和广博的见识。

好的作品不但给人以美的享受，还能使人由此生发出对人生价值和哲理

的追寻。中国人的人性心理之美在这里展现得淋漓尽致。这部小说的不同于泛泛之作的特点也在于此。

《无忧公主》中种种对人性心理细致入微的描写，来源于作者对生活百态的深刻体察。萧逸先生曾言：“从《甘十九妹》和《马鸣风萧萧》开始，我便有种觉悟，想将写作路线趋向有关人性的描写，阐释人性中的种种问题。就我个人来说，我并不赞成时下所说的突破，我觉得人性本身就是一个突破，只要作者能够观察深刻，阐释精细，照顾到别人所忽略的层面，那你便随时都在突破。”（《侠歌——萧逸先生访问录》，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版《甘十九妹》附录）小说中对朱翠、海无颜、潘幼迪三人生死经历的叙述，集中体现了这一点。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水浒传》、《红楼梦》之作者是也。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李后主是也。”由此看来，萧逸先生亦可谓“客观之小说家”矣！

此外，小说在章法上构思奇巧，有张有弛，琴瑟间钟，风格飘逸流畅，写法灵活多变。真是一唱三叹，令人品味不尽。

萧逸先生的作品，主要的有《马鸣风萧萧》《长剑相思》《白如云》《甘十九妹》《江湖儿女》《无忧公主》《铁雁霜翎》《剑仙传奇》《龙吟曲》《天龙地虎》《十锦图》《风雨燕双飞》《挑灯看剑》《红灯盗》《血雨溅红花》《铁笔春秋》《雪山飞虹》《饮马流花河》《鹤舞神州》《凤栖昆仑》《凝霜剑》《雪落马蹄》《红线金丸》《七禽掌》《剑气红颜》《鱼跃鹰飞》以及“七道彩虹系列”（《西风冷画屏》《玉兔东升》《冬眠先生》《太苍之龙》《天岸马》《今宵月下剑》《金鸡三啼》）等。

总的看来，萧逸先生的小说故事结构多样，艺术风格多变，意蕴深厚，艺术上多有独创之处，是新武侠小说的一座重镇。

可喜的是，“萧逸武侠精品”系列即将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值此出版之际，萧逸先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他表示，他会笔耕不辍，在今后的创作中，融入更多的现代元素，将中国的武侠精髓和灵魂与现代气息相结合，继续诠释中国人行侠仗义的武侠精神。

第一节

门前流水白苹花，
岸上无人小艇斜；
商女经过江欲暮，
散抛残食饲神鸦。

唱歌的人载歌载舞，一手横笛，一手击鼓，身后众儿扬声以和，飞袂睢舞，其音协黄钟羽末，如吴之声，含思婉转，有淇濮之艳，而少北地之慷慨激昂，间以眼前之皑皑白雪，大地冰封，却是大相径庭。

除了为首状似疯癫的歌者之外，身后众儿男女，尽是本地人家，当此残雪未融，冬阳初现的一霎，一行人舞竹击节，踏着眼前这条蜿蜒的青石板道，一径地迤迳而下，载歌还舞，渐行渐远。歌声下，那裂人肌肤的冬风也似欲振乏力。

两只灰毛狗夺门而出，直认着前行人狺狺而吠，阔口獠牙，十分狰狞。

有人闻声而出，却似晚了一步。

“咦，这是从何说起？”管二老爷直着一双眉毛，啧啧称奇地道：“这是皇甫松的‘竹枝’令，巴蜀之音，怎么会在咱们这个地头上流行起来？怪事怪事，那领头唱歌的人好嗓音，是谁？你们谁见过？”左右看了一眼，无人搭腔。

“咳！二老爷是说那唱歌的君探花？小人倒是见过几次。”搁下了手上的煤车，老刘打对边走了过来，一面向发须斑白、衣着讲究的管二老爷拱手问安。

“君探花？”二老爷脸上透着稀罕，“难道他还是个探花？”

“这就不清楚了。”老刘搓着生有厚茧的一双粗手讷讷道，“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有人还管他叫状元呢，说是这个人学问可大了。”

“荒唐，”管二老爷一面扣好了身上的扣子，“这个人以前怎么没见过，他是打哪里来的？”

“回二爷的话，这可就不清楚了。”老刘挤巴着一双见风流泪的火眼，思索着，“许是南边来的，来了总有个把月了，就住在河对边，说是写得一手好字。只是人怪得很，不太爱搭理人。二老爷是不是要传他到衙门里问话？”

“那倒不必，人家也没犯案。”

说着，管二老爷挥挥手，支开了老刘。身边的跟班儿赶上来递上了一袋子烟，二老爷接过来抽了一口，一径地迈着八字步，踱向面前白雪覆盖着的流花河岸。

河水冰封，像是千万里长的一条大银龙，一径地迤迤而西，把眼前大地雪原，一切为二。

长久以来，这流花一河，无负于河西四郡，给了当地居民多少富庶！土壤赖以滋润，人民赖以为生。春化之后的河水，永远是那么清澈，清得连水底游鱼都历历在眼，更别说绵延两岸的千里杏花所赋予人们的诗情画意了。

冰封的河面上，有人用冰橇子在载运东西，老大的红木树干，总有一人来高，拉拖在冰上嗞嗞作响，真怕那将解的春冰不胜负荷，一下子裂开来，连人带牲口全数完蛋，人的命恁地不值钱哪。

管二老爷一袋子烟下了肚，算是过足了瘾，啐了一大口浓痰，这才想起来回头招呼小跟班儿套车，却不知一阵子寒风袭来，打树梢上簌簌落下了一天的花瓣儿，散落了他满头满身。

仰起头来看看，花色嫣然，纷红一片，却不是那几株老树盘根的腊梅，敢情是早生多情的桃花绽放了。

“这才多早晚，怎么连桃花都开了？老天爷，时令不对呀……”

看着，想着，管二老爷满脸透着古怪。

也谈不上是什么真的古怪，只是管二老爷心里却久悬不下，他疑惑着像是有什么祸乱，即将要在这片平静的地方发生了。

手里提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这个人老远地打山那边过来，时间总是在“未”时前后。

一身灰布长袄，像是名贵的“灰背”里儿，却有好些地方都已光板少毛，灰色的罩袍，都已磨得发了白，可是穿在他身上，倒也不显得寒酸。

固然是“人要衣装，佛要金装”，可是穿衣服总得要有个架子，有了架子

再看气势，也就是所谓的“气宇”，这一点最重要。否则徒具其表，而无内涵，可就是所谓的“穿上龙袍不像皇帝”了。

皇帝不见得个个漂亮，更不一定身材魁梧，有的甚至于还很丑，其貌不扬，只是有一样——“穿上龙袍就是像皇帝！”

这阵子雪下了总有个把月了。

好像就是在开始下雪的那一天，这个人就来了，一头扎进了老梅盛开的山洼子里。动手搭了两间竹屋，他就住了下来，再也懒得动弹，一住个把月，直到现在为止，却没有丝毫要走的意思。

人人都知道，流花河岸盛产名贵的红毛兔子，就是所谓的“赤兔”，小小一块兔皮，只要腹背无损，总能值上两把银子。运气好的猎户，若能整个冬季收集到百张赤兔皮，制成整张的皮裘筒子，只此一笔生意，一家大小来年全年衣食无缺，说是发上一笔小财，应该不为过。只是细数流花河岸，每年来因以致富的猎人，却是凤毛麟角，简直未之闻也。整个冬季下来，即使最称干练的猎人，能够有上十张八张的赤兔兔皮，已经是很不错的了。

比较起来，倒是“狐”还要好猎些，即使上好的“银狐”也远比赤兔要好猎得多。人称狐狸最狡猾，这小小的“赤兔”却比狐狸更为狡猾，妙在聪明的人，却偏偏放它不过，要吃它的肉，剥它的皮。

这个世界上，谁要是与人斗智，肯定是要失败的。因为被称为“万物之灵”的人，才是最狡猾的。

“他”捉兔子手法甚为巧妙，可以称得上一手“绝活儿”，在细长的竹竿尖上，打上一个如意绳结，往兔穴附近雪地里一插，附近撒上一些玉米星子，这就得了，第二天过去看看，准有一只活蹦乱跳的红毛兔子吊在那里。

一天一只，多了他也不要。

别人看在眼里，硬是羡慕，想学样，也来上这么一手，偏偏就是不灵。不要说一点点玉米星子了，就是整筐地往地上倒，也是白搭，还蚀了许多粮食。看看不是好买卖，也就没人再能学样了。

他一径地来到了“流花酒坊”。

三五面粉红布招猎猎作响，斗大的“酒”字，在风势里真是施出了浑身解数。此时此刻，谁要是停下脚步来，抬头向它多看上一眼，准能引动了那条蛰伏在胃里的“馋”虫。

把兔子交到了左手，右手掀开了厚厚的老棉布门帘子，那股子浓重的酒

肉香气，便扑面直袭了过来。

“君爷，您来了，请坐，请坐。”

不只是酒保曹七、二掌柜的，所有座头上二三十双眼睛，情不自禁地全数都集中在这个人的身上。

二十来岁的年纪，挺斯文洁净的一张脸子，浓黑的一头长发，绑扎成儿臂粗细的一截短辫子，斜甩在右面肩上，俊俏中不失英挺，那么魁梧的身子骨，端的是一条好汉子。

“好一张‘玉儿红’！好货色！”

接过了对方手上的兔子，高举当前，二掌柜的直眉瞪眼地只管打量着手上的那一身上好兔皮，满脸觊觎神态。

“我给您一两八，连同过去的三十张一总是五十两银子，您就卖给我吧！这个价码不低了！”

姓“君”的微微摇了一下头，就着他惯常坐的位子坐了下来，酒保曹七忙不迭地送上了盖碗香茗，问道：“还是老样？”

客人又点了一下头：“一半热炒，一半火锅！小心下刀，别损了这身好皮！”说着，将兔子交给曹七，提到后面厨房里。

孙二掌柜的陪着笑脸搭讪着坐下来，想着要跟客人套上几句交情，无论如何也要把那三十张兔皮弄到手，怎知来客却转过头去，管自向着窗外眺望，那棵绽开着鲜艳蓓蕾的老梅，似乎还比二掌柜的那张风干橘子皮的脸，要讨人喜欢得多。

说了两句无关痛痒的话，对方压根儿也没有答茬儿，自己也觉着怪没意思，方待告退，不经意却为对方手指上，亮晶晶、黄澄澄老大的一颗“猫眼玉”戒指吸住了眼神儿。

“嘿！好一颗‘猫儿眼’，怕从京里流出来的吧！”

算他二掌柜的有些见识，那个年头，民智未开，能认识“猫儿眼”这类稀罕物什的已是不多，更别说还知道是来自西域的“贡品”了。

姓君的客人笑了笑，略似意外地打量了他一眼。

“君爷你觉着奇怪是吧？”孙二掌柜的算是找着了话题，“不是吹的，能认识这玩意儿的，整个河西，怕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赏个脸，您就让我开开眼吧！”

说着，二掌柜的那双眼珠子，硬是跟对方手上那颗“猫儿眼”对上了，有如“磁石引针”再也分不开来。

君客人一笑点头，倒也不心存忌讳，落落大方地自手上摘下了戒指，孙二掌柜的，两只手跟捧凤凰蛋似的小心接了过来，啧啧有声地看了又看。

他果然是识货的，脸上神色紧接着为之一变，随即恭谨地原物奉还。

“果然是宫里……这东西戴不得的，爷，您小心收着吧！”

忽然他把脸凑近过去，声音压低了：“八成儿是圣上的恩赐，不用说，府上出身宦门，老太爷可是在朝当官？”

眼珠子骨骨碌碌直打转，一霎间在对方身上看了十万八千转，真像是要把这个人看个透穿。

君客不经意地笑了，一嘴牙既齐又白。

“我这个样子？像么？”

“谁说不像？”二掌柜的心里却嘀咕着“可真不像！”一双眼珠子不自禁地又落在了对方洗得发白的蓝布罩袍上，“这就不像！”真要是出身权宦之家，岂能这等打扮？再看对方少年那等气宇神采，果真又像是大有来头。可真是把他给弄糊涂了。

一霎间酒菜齐备，算是暂时打乱了孙二掌柜的思维。

黄铜火锅开得“嘎嘎”直响，生片的兔子肉红彤彤的，往锅子里一下，加上些酸菜粉皮、腐乳大料，只那香味儿，就让人垂涎三尺。

君客人顾不得再跟二掌柜的说话，独自享受他的美食。孙二掌柜还不识相，犹自想着那三十张上好的红毛兔皮，无如那边柜上招呼着有人要会账，他只好暂时告退离开。

姓君的年轻人，确是好饭量，一口气吃了三张饼，其势未已。客人中有人认得他就是惯常与孩子们玩耍、载歌载舞的那个君探花，不免交头接耳，有些好奇。只是这好奇紧接着却为传自窗外的一阵子马蹄声所吸引，大家纷纷改了视线，向外寻声望去。

乱蹄践踏声里，间杂着坐马的长嘶，七八骑快马，风驰电掣般已来到眼前。

接着小伙计的一声“客来……”，七八个身披甲胄，头戴皮盔的军爷武士，已自门外蜂拥而入。

近年来朝廷对北方瓦剌用兵频繁，这里适当过往，倒也不是为奇，只是眼前这几个军爷，却显得行止有异。倒不是他们长相奇怪，而是随着他们一行所带来的那个“战俘”，大大引起了人们的好奇。

说到“战俘”，直觉地就使人联想到来自蒙古瓦剌的那些野蛮鞑子，而眼前的这一位，一不野蛮，更不是什么“鞑子”，却是个花不溜丢、模样儿姣好、十足逗人的大姑娘家，莫怪乎整个酒坊数十双眼珠，这一刹那全数都被她给吸住了。

七八个身高体壮的军爷，一个个如狼似虎，想是走了长远的路，早已饥

肠辘辘，疲惫不堪，进得店来丢盔掷甲，稀里哗啦乱成一片。

为首一个四旬左右，面有刀疤的黑壮汉子，姓戚名通，身当一个小旗的镇抚，正是一行之首，身未坐定，先自大声嚷了起来：“有什么好酒好菜，统统给我们搬出来，要快！”

随行各人，一个个更像是饿虎凶神，呼酒唤茶，有人更嚷着生火打洗脸水。只把孙二掌柜的与酒保曹七忙得团团打转，嘴里慌不迭地连声应着。

流花酒坊先时的冷清，由于眼前这一批不速之客的忽然来临，顿时为之热闹起来。为了打点这一笔上门的好生意，二掌柜的由厨房临时抽调了两个小厮，几个人一阵子大忙，才算把生意给照顾下来，容到酒菜上来，情势才为之略见缓和。

像是被冷落了，又像是无暇顾及，除了入门之初的那一刹那，似乎谁也没有再去留意那个不幸的姑娘一眼。这年头，不幸的事多啦，一个落难被俘的姑娘又算什么？像是一只待宰的羊，身上是五花大绑，入门之初，她就被重重地搁在生硬的地上，现在，她兀自不着声息地静静躺在那里。

一头长发倒似规则地拢着，白净的肌肤也还不曾弄脏了。她有着长长的身材，细细的腰肢，单眉杏眼，模样堪称动人。却不像兵荒马乱、流离失所的可怜人家出身，一身翠绿长衣，连带着大红织锦缎的马甲儿，无论质料手工都很不错，这身打扮，虽非大家小姐出身，看来却也并不寒碜，尤其是脚下的一双虎皮快靴，式样里透着古怪，绝非时下江湖女儿穿着。不经意，她偏过头，才会发觉到，在她右耳下，垂着一枚制钱儿大小的闪闪金环，却只是一只，左耳朵却是空着，是掉了呢？还是原本就是一只？

总之这个姑娘的出现，令人大费思忖，致人顿生疑窦，只是谁又会煞费心思地去分析这一切？只瞧着那一身五花大绑，外加绕体的一圈钢锁链，这一切，用来对付一个身无寸铁的少女，似乎太过分了，不经意地看上一眼，也令人辄生同情。

面对着满屋子的男人，这个绿衣姑娘却也并不怯场，那双乌油油的大眼睛，其实一直也没有闲着，东瞧瞧西瞧瞧，现场每一个人，都似乎在她的观察之列，就连独坐一隅的君先生也不曾放过。

“只顾了咱们自家吃喝，倒是忘了她了！”

说话的军爷，有着老长的一张马脸，酒喝多了，看上去连眼睛都红了，吃饱喝足了，才似忽然想起了地上还有这么一个人躺在那里。

半拧过身子来，马脸人打量着地上的这个姑娘，有些眉飞色舞：“我说，大姑娘你八成也饿了吧！只叫我一声好听的，我就喂你，怎么样？”

“得了吧老马！你小子是吃饱了撑的！”

另一个貌似李逵的黑大个子冷森森地笑道：“也不拿眼瞧瞧，这可是一朵带刺的玫瑰，凭你老马那两下子，怕是罩不住吧！不信你就试试？”

满桌子的人都被逗笑了。

“呵！叫你说的！”老马挺了一下肚子，“左不过是个雏儿，她还能吃人！”说着，他真的就站了起来。

“给我坐下！”“威镇抚”总算开了腔。这个率先进入，四旬左右，面有刀疤的汉子，是这一行的头儿。

被他这么一叱，老马悻悻然地又自坐好。

“两碗黄汤一灌，你他娘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罐儿里养王八’，我看你是越活越抽抽啦！”

姓“威”的嘴上够损，倒也有些子威风，老马被损得动也不敢动一下，就只有翻白眼的份儿。

威镇抚把面前半碗残酒一饮而尽，这才转过脸，朝着地上的姑娘冷冷笑道：“大姑娘，人是铁，饭是钢，饿坏了身子，犯得着么？再说，冤有头，债有主，我们只是奉命交差，你又何必跟我姓威的过不去？”

地上的姑娘，犹自一声不吭。四只眼睛逼视之下，她可一点儿也没有示弱的意思。

威镇抚颇感为难地拧着一双浓眉，打着一口浓重的北地乡音道：“当初的事我们是一概不知，刘千户怎么交代，我怎么听令，把姑娘你往兰州王府里一送，我们也就交了差，想必王爷也不会难为你，弟兄们即使多有得罪，姑娘你也犯不着拿自己身子赌气，这不是存心跟我姓威的过不去么？”

这么一说，大家伙儿可就全明白了。听说这姑娘是被一个姓刘的千户转交下来，由眼前这个威镇抚奉命押解前往兰州，听口气像是押向王府，交与王爷发落。

大家心里俱都有数，当今“汉王”高煦最是性好渔色，也最得宠，几次随父御驾亲征，父子在兰州均布置有华丽别宫，不用说，底下人为了讨好这位王爷，特意献上了这么一位美女，供他享用，也在情理之中。至于眼前这个姑娘，究竟又是一个什么来路，何以又会落在他们手中，可就费人思忖，不得而知。

姓威的镇抚说了半天，无如地上那位姑娘端的是好涵养，仍然是一声不吭。大家的眼睛反倒全集中在这个威通身上，倒要看他进一步怎么发落对方姑娘。

倒是先时发话的那个黑大个子“呵呵”有声地笑了，“总爷你也真是，不瞧瞧人家姑娘，这么一身大绑，你叫人家怎么吃？怎么下咽？”

“对啦!”另一个面生黄须的汉子笑道,“总爷你就行行好,先开了她的锁,让她吃饱了再锁上!”

姓戚的冷冷一笑,一时没有搭腔。当初接下差事时候,刘千户可是嘱咐过了:“小心着,这丫头身上有功夫,一个松了绑,老神仙也没办法,你可千万留意!”那道钢锁链就是在这般情况之下加上去的。只是现在,戚通在两相权衡之下,为示怀柔,不得不慎重考虑,暂时把这道钢锁链子拿下来了。

“头儿,你放一百个心吧,还怕她能跑了?”

说话的黑大个儿,一面说一面自位子上站起来,就手操起了一口大砍刀,站向姑娘左侧方。

又站起两个人,两口刀殿了姑娘的后路。

看到这里,戚镇抚禁不住微微笑了,自己想想,也觉着有些小题大做。虽说地上姑娘身上有功夫,到底不曾眼见,就算她有些身手,当着自己一行八条大汉面前,她又能如何施展?更何况除了钢锁链之外,犹自还有那一身五花大绑,又怕她何来?索性就放漂亮点。

戚镇抚“呵呵”有声地笑了:“给大姑娘看个座!”

有人立刻搬过了椅子。过去两个人把大姑娘的身子抬起来,让她坐好了。

戚通嘻嘻一笑,上前道:“把锁先卸下来,大姑娘你舒坦一下,吃饱了咱们再上道儿。”

一面说,他随即由身上取出了开锁的钥匙。这个戚通早年绿林出身,擅使一对流星飞锤,两膀子力气十足惊人,有一身精练功夫,在他眼皮子底下,实在难以想象对方一个小女娃子还能闹什么玄虚?

话虽如此,戚通却也做了必要的防范,眼睛向着各人一扫,示意手下人注意了,一面力聚左臂,右手开锁,左手蓄势以待,一有不对,立刻随时击出,绿衣姑娘一身大绑,谅是无能为力。

这一瞬显然饶富趣味。

热闹人人爱看,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向着对方那个绿衣姑娘注视着,虽然并不以为她真的有那么大本事,能够挣断一身绳索,但是哭闹一阵,撒上一阵子泼,却是可能的,果真这样,倒也有乐子好瞧了。

整个酒坊一下子静寂了下来。

眼看着戚通在为绿衣姑娘开锁,将开未启的一霎间,却有人在此一刹那发出了一声叹息。叹息声显然出自一隅座头上那个君先生嘴里,像是有感而发,他随即离座站起,放着热闹不看,转身向外步出。

几乎是同时之间,绿衣姑娘身上的锁链子开了。

那真是惊心动魄的一霎,随着锁链哗啦啦挣开的一声脆响。绿衣姑娘一

只皓腕，却由密绑紧捆的绳索圈里，怒蛇也似的挣飞而出，随着尖锐的一声娇叱之声，直向威通脸上袭来。

这一手太快了，快到出人想象，加以事发突然，大多数的人简直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绿衣姑娘宛若春葱也似的一双玉指，已自深深插入威镇抚的双瞳。动作之快，有如电光石火。

怒血飞溅里，威通“啊呀”一声大呼，随着绿衣姑娘回收的玉腕，一双鲜血淋漓的眼珠，已自脱眶而出。

绿衣姑娘显然蓄势以待，即在其出手的同时，一面施展内气玄功，随着她伸展的躯体，身上绳索蓦地寸断而开。

像是疾风一阵，“呼——”，又似飞云一片，带着绿衣姑娘翩然而起的躯体，已自威镇抚头顶上掠了过去。

一起乍落，正好迎上了一旁抡刀而上的黑大个儿。动作太快了，黑大个儿的刀还来不及抡起，已迎着了绿衣姑娘春风一掬的来势，这丫头确是够狠的，以手代刀，随着她玉女投梭的出手之势，一只尖尖素手，已自黑大个前胸直穿了进去，“扑哧”，血如泉涌里，黑大个半截铁塔也似的身子，推金山倒玉柱般地直倒了下来。

这番杀着，太过离奇，像是晴天一声霹雳，每个人都吓傻了。

绿衣姑娘其势未已，伎俩更不只此，紧接着双手同出，已按在了另两个持刀军爷的前胸之上，后者二人简直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已自双双面条人儿似的瘫软了下来。

八名军差不过交睫的当儿，已自倒下了四人，剩下的一半，目睹及此，吓了个魂不附体，慌不迭纷纷离座，作鸟兽散。

绿衣姑娘像是恨透了这群军差，出手之毒，触目惊心，犹似有赶尽杀绝之意。嘴里清叱一声，身形猝然腾起，兔起鹘落地已赶到了一名军差身后，右手猝出，待将向对方背上击去，猛可里，似有一缕尖风，直向着她后脑部位袭来。绿衣姑娘一只手原已递出，猝然惊觉之下，不及回身，先自打了个旋风，怒鹰也似的旋了出去。食堂里卷起了一阵狂风，眼看着对方姑娘腾起的身势，有似展翅雄鹰，一只脚在台面上不过轻轻沾了一沾，再一次掠身而起，已是丈许以外。

众食客眼看着对方绿衣姑娘这般神威，宛若杀神附体，早已吓破了胆，一时秩序大乱，叫嚷着纷相回避，作鸟兽散。

乱嚣之中，对方姑娘却已人神知鬼不觉地遁出酒坊之外。

乱雪纷飞，红梅吐艳。

姓君的灰衣客人一脚踏上这片雪岭，随即转过身来。像是旋风一阵，绿衣姑娘已自其身后袭向眼前。迎接她的是君客人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眼睛，平静的脸上虽不现丝毫怒容，偏偏就有“幽幽难量”的慑人之感，比较起来绿衣姑娘的凌厉，倒似多余的了。

“你是谁？”劈头盖脸地先来了这么一句，她像是勉强压制住一腔激动，“暗算了人，想一走了之？没这么好的事，你跑不了的，哼！”

“我根本就没想跑。如果我真的要跑，你也追不上。”像是很轻松的样子，君客人轻轻抖了一下衣服上的雪，他的目光不再向对方姑娘注视，随即落在了面前的一株红梅上。

“你……是谁？”绿衣姑娘嗔道，“为什么要暗算我？”

“我是我。”君客人说，“我也没有暗算你。”

绿衣姑娘微微冷笑着，一双大眼睛左右转了一转，心里盘算着什么，脸上蓦地罩下了一层冷漠。

姓君的客人偏偏不曾注意到。“如果我真的有心暗算你，你也活不了。”说到这里，他才直直地向对方姑娘脸上逼视过去，“我只是不愿意见你杀太多人，你身手不错，但并非全无破绽，一旦遇到了厉害的对手，难免就要吃大亏。我这么说，你可同意？”

绿衣姑娘“白”着他，冷冷地道：“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厉害的对手了？”

“不，”姓君的微微摇了一下头，“我是不轻易与任何人结敌的，只是……”

“只是什么？”

“我不免对你有些好奇！”

“好奇？”

“像……你是哪里来的？为什么用这般残忍的手法杀人？还有……”

“够了！”绿衣姑娘微微一笑，“这些问题你静下来好好自己想吧，也许你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想了！”

灰衣客人不免莞尔地笑了，露出了整齐复洁白的牙齿：“这意思是你即将向我出手？”

“你以为呢？”绿衣姑娘缓缓向前踏近一步，她早已注意到了，对方这个人，绝非易与之辈，是以多加了几分仔细。然而，最终仍将是出手一搏，也就无须多加掩饰。

“如果你有这个意思，我劝你大可不必！你不会得手的。”他犀利的目光，再一次向她注视着，“方才我注意到你的出手，刁钻、冷酷，你曾两次施展